

JB/T 11177—2011

ICS 23.140
J 72
备案号: 32116—2011

JB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械行业标准

JB/T 11177—2011

吸附式干燥器控制器（柜）

Electric control (cabinet) for adsorption dryer

中华人民共和国
机械行业标准
吸附式干燥器控制器（柜）
JB/T 11177—2011

*

机械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百万庄大街 22 号
邮政编码: 100037

*

210mm×297mm·0.5 印张·17 千字

2011 年 11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定价: 12.00 元

*

书号: 15111·102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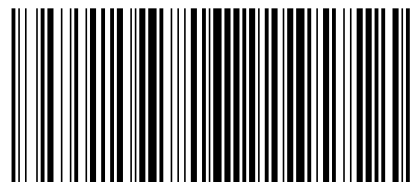
网址: <http://www.cmpbook.com>

编辑部电话: (010) 88379778

直销中心电话: (010) 88379693

封面无防伪标均为盗版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JB/T 11177-2011

2011-05-18 发布

2011-08-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

- a) 型式检验;
- b) 出厂检验。

7.2 型式检验

7.2.1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 控制器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新产品或老产品转厂生产的试制定型鉴定;
- b) 正常生产后, 如电器元件、程序有较大改变, 可能影响产品性能时;
- c) 正常生产时, 定期或积累一定产量后, 应进行一次型式检验;
- d)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进行型式检验要求时;
- e) 长期停产后, 恢复生产时。

7.2.2 控制器应按第 6 章试验方法中规定的所有内容进行检验。

7.2.3 检验结果应满足 5.2~5.5 的要求。

7.3 出厂检验

7.3.1 控制器应经制造厂质检部门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

7.3.2 控制器应按 6.1~6.5 规定的所有内容进行试验。

7.3.3 试验结果应满足 5.3~5.5 的要求。

8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8.1 如无另外规定, 独立供货的控制器应在明显的部位固定上产品铭牌, 铭牌尺寸应符合 GB/T 13306 的规定。铭牌上至少应标出下列内容:

- a) 产品型号及名称;
- b) 电源参数;
- c) 外形尺寸(长×宽×高), 单位为毫米(mm);
- d) 净重, 单位为千克(kg);
- e) 出厂编号;
- f) 出厂日期;
- g) 制造厂名称及制造厂所在地(出口产品加注“中华人民共和国”字样)。

8.2 控制器的包装与运输应符合 GB/T 13384 的规定。

8.3 控制器应贮存于干燥通风的库房或不致受潮有遮盖的场所。

8.4 制造厂自发货之日起, 在正常储运条件下, 应保证产品一年内不致因包装不良而引起锈蚀、霉损等。特殊要求按供需双方协议执行。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使用条件.....	2
4.1 正常使用条件.....	2
4.2 特殊使用条件.....	2
5 要求.....	2
5.1 一般要求.....	2
5.2 性能要求.....	3
5.3 功能要求.....	3
5.4 设计和制造要求.....	3
5.5 安装要求.....	4
5.6 其他要求.....	4
6 试验方法.....	4
6.1 目测检查.....	4
6.2 通电检查.....	5
6.3 功能检查.....	5
6.4 性能测试.....	5
6.5 控制器模拟量测量偏差.....	5
6.6 抗电磁干扰度试验(型式试验).....	5
7 检验规则.....	5
7.1 检验分类.....	5
7.2 型式检验.....	6
7.3 出厂检验.....	6
8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6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标准由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压缩机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145）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西安厚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西安联合超滤净化设备有限公司、杭州日盛净化设备有限公司、广州市汉粤净化科技有限公司、杭州科林爱尔气源设备有限公司、上海阿普达实业有限公司。

本标准负责起草人：张晞、滕川、陈放。

本标准参加起草人：李大明、章建、王合洲、蔡纵、张剑敏。

本标准为首次发布。

- a) 电器元器件、结构件安装是否牢固，接线是否正确；
- b) 控制器所用图形符号是否符合 GB/T 4728.1—2005、GB/T 4728.7—2008、GB/T 4728.8—2008 的要求；
- c) 控制器的制造质量和装配质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 d) 控制器内部安全防护措施和防触电警示标识是否齐备；
- e) 控制器的成套性及随产品出厂的技术文件是否完整齐全。

6.2 通电检查

通电检查项目为：

- a) 接线是否正确；
- b) 检查继电器、接触器、加热器及电磁阀等部件的显示是否正常，动作是否正确、灵敏；
- c) 模拟量输入及显示是否正确。

6.3 功能检查

功能检查项目为：

- a) 设置参数；
- b) 按启动按钮，使控制器模拟运行。检查控制器功能是否达到设计和使用要求。

6.4 性能测试

6.4.1 时间偏差测量：

工作周期时间偏差测量应在模拟使用条件下，用计时仪器在控制器通电后测量，工作 4 个周期，有热干燥器可设定为短周期，但至少大于 1 h，工作周期时间的实际值与校验仪表值之间的偏差折合为实际值后应符合 5.2.1 的规定。

6.4.2 保护功能检查，通过模拟方法对以下项目进行检测：

- a) 对于有热再生干燥器，各种温度超过报警值和停机值时，控制器动作是否正确、可靠；
- b) 对于外热型干燥器，当循环风机过载、断相及短路时，控制器动作是否正确、可靠。

6.5 控制器模拟量测量偏差

6.5.1 使用温度电阻的测量

一般使用热电阻的温度测量，应采用电阻箱结合分度表对全量程进行模拟，其测量精度应符合 5.2.2 的要求。

6.5.2 使用热电偶的温度测量

一般使用热电偶的温度测量，应采用毫伏计结合分度表对全量程进行模拟，其精度应符合 5.2.2 的要求。

6.5.3 4 mA~20 mA 的测量

一般情况下，压力、露点均为 4 mA~20 mA 信号，应采用可调式精密恒流源对全量程进行模拟，其精度应符合 5.2.2 的要求。

6.6 抗电磁干扰度试验（型式试验）

6.6.1 静电放电的抗干扰度试验

按 GB/T 17626.2—2006 中，等级 2 的要求进行试验。

6.6.2 快速瞬变电脉冲群的抗干扰度试验

按 GB/T 17626.4—2008 中，等级 3 的要求进行试验。

6.6.3 浪涌脉冲的抗干扰度试验

按 GB/T 17626.5—2008 中，等级 3 的要求进行试验。

7 检验规则

7.1 检验分类

干燥器检验分为：